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(北一區)【W0326】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出租人甲作為原告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（向甲承租房屋之承租人）給付所積欠之三個月租金共新台幣 60 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適用何種程序？相較於通常的訴訟程序，甲有無簡化起訴之方式？  
【15 分】

（二）若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一日，乙因住居地之地震導致對外交通聯繫斷絕，而無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乙駕車暴衝撞傷於路邊行走之甲、丙。甲、丙乃作為共同原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乙賠償甲遭受之損害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與丙遭受之損害 150 萬元共 250 萬元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若於訴訟繫屬中，甲為訴之撤回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13 分】

（二）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如何核定？【12 分】

第三題：

債權人甲依據法院所作成命債務人乙給付新台幣 188 萬元買賣價金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就乙所有之 A 跑車為查封後，進入拍賣程序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得為實施拍賣之人員與地點為何？因乙躲債搬家未收到執行法院寄送之拍賣通知，致實施拍賣時未到場，是否影響拍賣程序？並請附具理由說明。【13 分】

（二）若執行法院對 A 跑車實施再行拍賣，再行拍賣之原因為何？再行拍賣之後續程序應如何處理？【12 分】

第四題：

債權人甲依據法院作出命乙給付新台幣（以下同）80 萬元支票票款予甲之確定判決，聲請對乙所有之 A 名牌鑽戒為強制執行（以下稱「程序 1」）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：

（一）於「程序 1」，具備何種要件，執行法院得為延緩執行？延緩執行有無時間與次數之限制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其後他債權人丙為保全對債務人乙 100 萬元之借款債權而聲請對 A 鑽戒為假扣押（以下稱「程序 2」）。執行法院應如何就「程序 1」與「程序 2」處理？【15 分】